

北京京都（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凯德国贸 C 座 1006 室

邮政编码：300200

电话：（86-22）58963439

<http://www.king-capital.com>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天鹏牧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审计报告等方面的资料。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确认，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对所提供资料和说明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无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述确认和承诺接受该等材料并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各项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置，不能理解为对实质内容的解释，实质内容应以具体内容为准。公司可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目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任何其他人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或全部。本所及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他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予以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归本所及本所律师。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翠红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记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个人身份证明、证券账号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0,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追认 2019 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



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9 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都（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京都（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滕 杰



刘红玉



2020 年 5 月 26 日